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5,913万元。2023年10月开庭审理，公司当庭追加诉讼请求，未明确具体涉诉金额。2023年10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明确公司诉讼请求为7,205万元，最终判决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6,718万元。

针对一审判决，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3日寄出。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伏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中电”）于2020年7月2日签订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精品钢基地（一期）1#烧结新建110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提标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一期）1#烧结新建110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提标改造项目综合治理合同》（以下简称综合治理合同）等一系列协议，约定公司承接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一期）1#烧结新建110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提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提标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发包、技术服务事宜，总金额为1.5亿元，国能中电应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的10%向公司支付工程管理费。综合治理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公司需向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亿元，国能中电应按照年利率8%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剩余金额约人民币3,000万元，由国能中电向公司支付后，公司向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支付，该金额如国能中电无法按期全额向公司支付的，由国能中电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与国能中电于2020年7月2日签订了《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债权的实现，国能中电同意以其与山钢日照于2020年5月签订的《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一期）新建110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合同》项下国能中电享有的对山钢日照收取超低排放服务费之收费权（包括整个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国能中电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

信中心办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856 3769 0010 2216 1000。

公司、国能中电、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中电日照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一期）1#烧结新建 110 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综合治理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国能中电应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并自 2021 年 4 月份起，于每月 15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顺延下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按照《补充协议（二）》附件二《还款计划书》约定的时间节点及金额向原告支付款项。国能中电日照分公司账户作为项目专用账户，国能中电后续针对本项目向公司支付的款项，经该专用账户向公司支付。

因国能中电未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将国能中电、山钢日照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应付款项 60,679,203.51 元；

2.判令被告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70,637.94 元；

3.判令被告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将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一期）新建 110 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合同》项下应付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到期超低排放服务费在第 1、2 项诉讼请求数额范围内的部分直接支付给原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判令被告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将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后在《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一期）新建 110 万标方烧结烟气半干法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合同》项下应付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低排放服务费在到期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做出（2023）京 0115 民初 16052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1、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欠款 57,469,103.98 元；

2、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欠款 3,210,099.53 元；

3、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500,000.00 元；

4、驳回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尚未受理。

（三）其他进展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上诉材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邮寄给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15 民初 16052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京 0115 民初 16052 号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